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 澄清媒體報道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i)今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及(ii)若干新聞及媒體報道聲稱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批准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四約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地盤」)，該地盤被指定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項下之綜合發展區地帶)之各地段建議綜合發展的申請(「申請」)。

本公司謹此澄清，申請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將予舉行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因此，於本公告日期，申請尚未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或拒絕。

有關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前公告」)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刊登之申請概要。

經作出有關本公司且於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原因或任何須作披露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作披露的內幕消息。

務請注意，申請可能或可能不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倘申請獲批准，在本集團可繼續發展申請地盤前，仍需申請人(定義見前公告)成功採取多項步驟及獲得政府部門有利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接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申請作出決定的通知，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